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077
號

次

本

修正湖北省收容戰區青年
法辦

中華民國

1940

年

月

重慶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10 號

制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2302 13435

健

由

年月日

附件
附件
附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朱經農

由事文來

建字第

13455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航務處

別類

件附

奉令時發仰上州北省收各我日壬午年霜以仰遵

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朱經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七月十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訓令 達二六〇號 第一

令 胎轉安

案奉

省府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省教二六〇號第二〇一〇
號令發核准宜昌新署修正湖北省收容
院已奉准立案，今特飭遵行，等因，
令行抄發，仰各該管處遵照辦理，
此令。

抄發仰正湖北省收容院已奉准立案，今特飭遵行，等因，

總長林○○

照各在案。外准三青团通告對照辦法提出意見。經將原辦法予以
修正。除電復三青团外。理合抄同修正該項辦法一份。電呈呈核備查。
等情。附呈修正湖北省收容戰區青年辦法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
署呈送收容戰區青年辦法七項到府。經以省教二字第二二六六號訓令
飭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查並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
法。令仰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收容戰區青年辦法一份。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修正湖北省收容戰區青年辦法

(一) 凡由本省或外省戰區退出之青年，不分性別，均得請求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北省支團青年招待所暫予收容。

(二) 收容青年中，凡持有學籍證件或三民主義青年團省縣黨部專員公署縣政府給予學籍證明卡者，得由教育廳戰區員生登記處測驗登記，如無證明卡件，經考驗其年齡程度確與聯中學生相當者，亦得予登記。

(三) 戰區員生登記處，應隨時將核准登記之青年登記表及證件檢送教育廳審核，按期彙報聯中肄業。

(四) 收容青年之管教事宜，由三青团與省政府分別派員担任。

(五) 凡核准登記，經教育廳分發聯中肄業之青年，由宜赴巴時，建設廳航務處應予以免費（或半價）乘輪待遇。

(六) 收容失業青年，得將資歷證件或合法證明文件，繳由三青团會同省政府派員審核，認為合格者，按其資歷酌予介紹參加短期訓練或適當工作，其前往受訓或工作地點乘輪待遇，得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 收容青年如在百名以內，其經費由三青团負擔，超過額數時，由政府撥款補助。

(八) 本辦法經主席核准及施行